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湘0304执恢247号之一

被执行人成贵芳,男,汉族, 身份证号4...

被执行人成光献,男,汉族,1... 身份证号43...

被执行人刘一匡,男,汉族,1... 身份证号42...

被执行人成虎屹,男,1... 身份证号4...

备、办公用品及其它医疗辅助设备物品,湘潭华侨中医医院名下有湘CG6975江铃全顺牌、湘CE6951广通牌汽车各一辆...

一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成光献名下的位于岳塘区宝塔街道河东大道46号天瑞新城1栋1单元2001019号房产...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成贵芳及配偶桂玉莲共同购买的位于岳塘区湖湘西路11号纳帕溪谷熙城19栋3单元110303号房产...

会胜利里11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(2015)岳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书,被执行人成贵芳须退赔受害人未返还资金157497692.55元...

三、拍卖、变卖湘潭华侨中医医院、湘潭市岳塘区友爱医院医疗设备、办公用品及其它医疗辅助设备物品;

四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华侨中医医院名下的湘CG6975江铃全顺牌、湘CE6951广通牌汽车,登记在张雪文名下的湘CE7595江铃全顺牌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刘 远
审判员 吕军锋
审判员 易金玲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

代理书记员 蒋思思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